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重庆钢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3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申购工作已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结束。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的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次重庆钢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 7,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发行数量为 2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根据 2007 年 2 月 5 日公布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下称“《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根据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H 股股价及市场环境等,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0.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6.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国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 37 号令)的要求,对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根据最终收到的所有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的配售对象提供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报价表》(以下简称“《申购表》”)以及配售对象申购缴款情况,国信证券对本次累计投标询价情况统计如下: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国信证券共收到 9,604,707.20 万元人民币。经核查,收到的 97 份《申购表》全部符合《网下发行公告》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本次网下配售发行价格以上(包括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总量为 557,190 万股,申购价位只有 1 个,为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上限 2.88 元/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 1,604,707.20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配售 7,000 万股,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为 557,190 万股,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 1.256304%,认购倍数为 79.60 倍。

四、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冻结。

五、网下配售结果

所有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退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帐户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元)
1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2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3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5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6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7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8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9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1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11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12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13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指数部分)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1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1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012C—ZY001 沪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1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18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19	平安人寿—分红—国寿分红 2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20	平安人寿—分红—一个险分红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2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2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沪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2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2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2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26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0C—CT001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2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28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L—FH001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29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30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005L—CT001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3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3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3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36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38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39	中信证券—中国银河—中信证券避险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4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4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42	信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43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44	博时稳健成长—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4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46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47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48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4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51	国都—华夏—国都 1 号—安心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52	华泰证券—招商—华泰紫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53	华泰证券—招商—华泰紫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5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55	中核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56	三鼎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5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5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59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6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6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62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6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64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65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66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79,412	199,067,293.44
67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980	876,900	198,498,528.00
68	科达证券投资基金	6,000	753,782	170,629,107.84
69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920	743,731	168,354,054.72
7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28,152	142,190,922.24
71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0	590,462	133,659,469.44
7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五年保收益—019L—TL001 沪	4,650	584,181	132,237,568.72
73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10	566,593	128,256,212.16
74	东方证券—农行—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60	522,622	118,302,848.64
7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00	515,084	116,596,558.08
76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00	515,084	116,596,558.08

77	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	439,706	99,533,646.72
78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500	439,706	99,533,646.72
79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320	417,092	94,414,775.04
8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290	413,324	93,561,626.88
81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40	381,916	86,452,081.92
82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3,000	376,891	85,314,563.92
8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76,891	85,314,563.92
8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500	314,076	71,095,461.12
85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314,076	71,095,461.12
86	斯坦福大学	2,500	314,076	71,095,461.12
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0	307,794	69,673,563.28
88	江苏交通控制系统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0	260,054	58,867,044.48
89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中国工商银行	2,000	251,260	56,876,371.20
9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850	232,416	52,610,641.92
91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组合	1,700	213,571	48,344,915.52
92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	1,700	213,571	48,344,915.52
93	国际金融—花旗—NOMURA SECURITIES CO.,LTD	1,000	125,630	28,438,185.60
94	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800	100,504	22,750,548.48
95	全国社保基金—一组合	600	75,378	17,062,911.36
96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400	50,252	11,375,274.24
97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350	43,970	9,953,366.40
合计		557,190	69,989,937	15,845,472,181.44

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本次网下配售余股 63 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上表列示的应退资金的退款将于今日(2007 年 2 月 8 日)进行。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国信证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20 层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130556 82130572

联系人:龙涌、张小奇、孙金男、王晓娟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2 月 8 日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公告编号:2007-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陈卧龙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胡建平先生代为行使董事权利;张秋利董事、裴光亮董事请假未出席会议也未授权其他董事行使本次董事会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2 月 2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章程》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文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发现,并经聘请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沟通可,公司同意对 2005 年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如下更正:

追溯调整 2005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166,180.29 元,2005 年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差错更正共计 8,186,819.89 元,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共计 31,718,298.00 元(其中追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505,360.32 元),三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共计 49,071,298.18 元,差错更正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3,552,572.76 元(其中调减 2005 年利润 33,068,184.52 元,调减 2004 年利润 10,484,388.24 元),公司 2005 年年度净利润由 -122,850,718.12 元调减为 -155,918,902.64 元,公司 2004 年年度净利润由 -129,108,210.51 元调减为 -139,592,598.75 元。

鉴于公司 2005 年度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4,095,492.09 元,故调整后 2005 年度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4,767,032.7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仍需提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2007-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北海集琦)的议案。

北海集琦主要从事生产红霉素生长素、促凝血性白蛋白素等生物制剂,该公司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本公司(甲方)持有该公司 51.89%股权,美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持股 27.03%;劲原(新)私人有限公司(丙方)持股 9.7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丁方)持股 8.1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戊方)持股 3.24%。公司实际控制了北海集琦 55.13%的股权。北海集琦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审净资产 61,792,210.48 元,本公司对北海集琦投资余额账面数为 21,909,404.64 元。

苏州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集琦)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北海集琦以货币资金出资 3250 万元,持股 65%;美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专利技术出资 1750 万元,持股 25%。北海集琦实际出资 1913 万元(其中已验资 1900 万元)。

苏州协和方舟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简称协和方舟)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苏州集琦持股 95%,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持股 5%。

公司对北海集琦目前无法正常使用股东权利:

(1)因协和方舟与本公司借款纠纷,协和方舟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1)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依法拍卖上述股权,以拍卖款抵偿债务。该案由法院强制执行,上述股权拍卖已进行两次,均均流拍(详见 2006 年 5 月 13 日编号 2006-13 公告,2006 年 10 月 9 编号 2006-24 公告)。

(2)因北海集琦的出资未按期到位,苏州集琦未能依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只开发建设了 340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由于资金问题已停止建设,属严重违约。苏州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办法》和省政府苏政发[2004]54 号和中国政府苏府[2005]63 号文的规定,于 2006 年 8 月 8 日下达苏园国土[2006]45 号通知,初步认定该公司 88036 号宗地为闲置土地,予以依法收回。要求该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局有关闲置土地的处理方案。因与股东美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矛盾,导致北海集琦目前仍无法对苏州集琦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无法获知苏州集琦土地的具体使用情况。

北海集琦已暂时无法正常经营;因此北海集琦原经营班子不配合广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药监局)对北海集琦的“通过 GMP 认证后药品生产企业跟踪检查”工作,竟将药监局检查组拒于门外,使得药监局检查组于 5 月 15 日才能进入北海集琦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药监局检查组认为北海集琦存在部分不符合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要求的问题。7 月 1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通知决定收回北海集琦《药品 GMP 证书》,并对北海集琦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本次事件发生后,北海集琦将暂时不能进行药品生产,直至其经过整改,重新认证检查通过后,拿回 GMP 证书方能恢复生产。

(详见 2006 年 8 月 2 日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06-19)。至今北海集琦未拿回 GMP 证书。

因暂时无法正常经营,北海集琦存在大额资产减值情况,但由于公司与美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东矛盾,目前已无法按公司章程规定取得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从而无法取得其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年度会计报表(北海集琦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或乙方委派 5 名、乙方委派 2 名、丙方、丁方按每届轮流的方式委派 2 名,同时约定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须经七名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采取如下处置方案:

1、积极与各方股东沟通,解决借款纠纷及股权处置事宜;

2、若协商不成,通过诉讼对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不将控股子公司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纳入 2006 年年度报告合并范围并对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鉴于北海集琦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根据合并会计报表的相关规定不将北海集琦 2006 年度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对北海集琦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依照谨慎原则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 1820 万元(含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所持 3.24%股权应计提的约 100 万元)。计提北海集琦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当年损益约 182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6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006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02,508.15 元,计提坏帐准备 8,067,911.87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84,540.27 元;三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1,554,960.29 元,影响当期损益共计 11,554,960.29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房地产账务处理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位于育才路 55 号的 230 亩土地(截止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成本为 79,876,025.07 元)及公司控股 99.2%的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南路 431 号的房屋及土地(截止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成本为 9,556,141.52 元)的账务处理上划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此项变更将不会对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公告编号:2007-005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会会计字[2003]16 号)的要求,公司对 2005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发现,并经聘请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沟通可,公司对 2005 年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追溯调整 2005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鉴于位于桂林市育才路 55 号土地上的制剂车间、原料药车间以及生产所配套的公用工程,没有申请 GMP 认证,且按相关规定 2005 年已全面停产,为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也已停用,尽管已于 2005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减值准备,但由于当时判断上的误差,未足额计提。为了能够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现追溯调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